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詹小姐  
電子信箱：yach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0029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運銷紀錄乙份(104002990800-1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速潰樂腸溶膜衣錠40毫克 Pantyl Gastro-resistant Tablets 40mg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74號）」（批號3AT3CB、3AT3CA、36T3CH及36T3G8）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4年6月30日(104)中藥董字第0182號函及104年7月7日電郵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水分測定結果顯示水分含量偏高，且部分藥錠有膜衣層龜裂現象，故主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依據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於文到1日內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 - (二)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後續回收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於104年8月7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





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等相關資料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新竹縣政府衛生局)。

(五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倘欲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毀)，應經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新竹縣政府衛生局)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醫療機構、藥局及經銷藥商應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之執行，經銷藥商並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，請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督導廠商回收之相關事宜，並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電 2015/07/13  
交 10:06 章



線